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6904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靜雲(02)27065866轉  
2630  
電子信箱：a11117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402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1090034029A-1.pdf、1090034029A-2.pdf、1090034029A-3.pdf、1090034029A-4.pdf、1090034029A-5.pdf)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自費用年月109年8月起，修正本方案計算及核付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9年5月26日衛授保字第1090033254號函(諒達)，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仍依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，惟門診透析服務自109年4月(費用年月)起回歸原暫付方式，並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國內疫情雖趨緩，考量門診/住診西醫診所之服務量仍為負成長，爰以維持醫事機構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為原則，持續辦理本方案，惟為避免點值結算時院所需繳回溢收醫療費用，影響院所資金運用之規劃，調整提升暫付方案補付計算及費用核付/二暫方式如下：

(一)提升暫付補付計算方式：補付費用依當月一暫暫付之付

款時程辦理，補付金額=去年同期核付金額 - 當月一暫  
暫付金額。若無去年同期者，補付金額=當月申請點數  
\*0.95-當月暫付金額。

(二)二暫/核定之核付金額：因已提升暫付補付維持當月實領  
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，故於二次暫付及核定之核付金額  
均暫不付款及扣款，作業說明如下：

1、二暫：當月醫療費用未於60日內核付時之二次暫付款  
暫不付款，沖銷之追扣碼為「1P7：參加COVID-19(武  
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二暫金額暫不付  
款」。

2、核定之核付：

(1)當月醫療費用核定時，如實際付款金額小於零時，  
沖銷之補付代碼為「2P6：參加COVID-19(武漢肺  
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  
額負值之補付」。

(2)當月核定實際付款金額大於零時，沖銷之追扣碼為  
「1P6參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  
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暫不付款」。

(3)針對二暫/核定之核付時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新增  
相關文字(附件1)。

三、提供本方案相關問答集如附件2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  
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  
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  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  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台灣病理學  
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

2020/09/22  
15:18:34  
電 文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公換章

線





機構地址

機構名稱

機構代號

申請日期：109/04/20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8

費用年月：109年03月

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

付款日期：109/05/05

醫事類別：門診西醫醫院		付款別	1-送核(含自墊核退)，1P6(詳說明)			
核定費用		暫付費用				
申請數	4,362,947	受理數 (A)				
核減數	\$0	暫付成數 (B)				
點值調整數	\$0	點值 (C)				
核定金額	\$4,362,947	暫付金額 (AxBxC)				
服務成本	\$0	暫付別				
電子資料處理費	\$0					
當月暫付	\$0					
當月溢付	\$0					
說明：						
	扣款原因	費用年月	醫療機構類別	金額	扣款業務組	扣款醫事機構代碼
無扣款資料！						
實付金額		\$4,362,947				



【1P6 時】：

說明：參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暫不付款

機構地址
機構名稱
機構代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

申請日期：109/07/17

費用年月：109/06

付款日期：109/09/15

醫事類別	門診西醫醫院	付款別	I-送核(含自墊核退) 1P7(詳說明)	
核定費用		暫付費用		
申請數		受理數 A		\$48,840,792
核減數		暫付成數 B		6.64
點值調整數		點值 C		0.900000000000
核定金額		暫付金額(A*B*C)		\$2,918,785
服務成本		暫付別	二暫	
電子資料處理費				
當月暫付				
當月溢付				

說明：

扣款原因	費用年月	醫事機構類別	扣款金額	扣款業務組	扣款醫事機構代碼
無扣款資料!					
實付金額	\$2,918,785				

【1P7 時】：

說明：參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二暫金額暫不付款

機構地址  
 機構名稱  
 機構代號

申請日期：109/04/20  
 費用年月：109年03月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 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

8  
 付款日期：109/05/05

醫事類別：門診西醫醫院		付款別	1-送核(含自墊核退)，2P6(詳說明)			
核定費用		暫付費用				
申請數	4,362,947	受理數 (A)				
核減數	\$0	暫付成數 (B)				
點值調整數	\$0	點值 (C)				
核定金額	\$4,362,947	暫付金額 (AxBxC)				
服務成本	\$0	暫付別				
電子資料處理費	\$0					
當月暫付	\$0					
當月溢付	\$0					
說明：						
	扣款原因	費用年月	醫療機構類別	金額	扣款業務組	扣款醫事機構代碼
無扣款資料！						
實付金額		\$4,362,947				



【2P6 時】：

說明：參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負  
 值之補付

## 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問答集(醫療院所版)

問題	回答說明
1. 提升暫付方案的目的為何？該筆款項是否追回？	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3001 號函，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該款項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並以維持院所當月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核付金額為原則辦理，預定於各總額結算時一併結算。
2. 因疫情趨緩，若已無營運困難之虞，是否可以不要參加本方案？	可以，請填寫聲明書(附件 2-1)並送至分區業務組憑辦。
3. 雖然是負成長院所符合本次修訂後之提升暫付院所，是否可以不參加本提升方案？	可以，請填寫聲明書(附件 2-1)至分區業務組憑辦。
4. 109 年 1 月至 7 月之 2P2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金額方案補付」，是否可以提早返還，不用等到點值結算？	可以，實際作業細節，請與分區業務組討論。
5. 已經執行 2P2 過帳及付款，當月不想參加可以嗎？如何辦理？	可以，請填寫聲明書(附件 2-1)並送至分區業務組憑辦，分區業務組可以執行 1P2 追扣 2P2 金額。



醫事機構代號及名稱\_\_\_\_\_

醫事類別：11.門診西醫診所12.門診西醫醫院13.門診牙醫  
14.門診中醫19.門診其他醫事機構21.住診西醫診所  
22.住診西醫醫院29.住診其他醫事機構30.特約藥局  
40.物理治療所50.特約檢驗所

## 聲 明 書

本院(所) 自費用年月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起不參加  
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疫情期間 2P2-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。

備註：

負責醫師姓名：

醫事服務機構地址：

電話：

印信：

醫事機構印信	負責人印信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